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HW1711063

项目名称：电子配件生产组装项目

委托单位：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812050413

名称：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国际企业中心2栋601/410000

仅限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生产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使用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转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 03月 04日

有效期至：2022年 03月 03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承 担 单 位 ： 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 ： 朱咸飞

报 告 编 写 人 ： 谭姣艳

报 告 审 核 ： 李明霞

报 告 签 发 ： 吴新华

参 加 人 员 ： 刘威、周湘军、吴康祥、李华

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国际企业中心

12 栋 601

电话：0731-84254766

传真：0731-84254766

邮编：410000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 录

1、前言.....	1
2、验收监测依据.....	1
3、工程概况.....	2
3.1 工程基本情况.....	2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4
3.3 项目公用工程.....	4
3.3.1 给排水.....	4
3.3.2 供电.....	4
3.4 主要污染源及其处理措施.....	5
3.4.1 废水污染源及其处理措施.....	5
3.4.2 废气污染源及其处理措施.....	5
3.4.3 噪声污染源及其处理措施.....	5
3.4.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其处理措施.....	6
3.5 生产工艺与污染流程简介.....	6
3.5.1 本项目工艺流程.....	6
4、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7
4.1 环评结论.....	7
4.2 环评建议.....	7
4.3 环评批复要求.....	7
5、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7
5.1 废气评价标准.....	8
5.2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8
6、验收监测内容.....	9
6.1 废气监测内容.....	9
6.2 噪声监测内容.....	9
7、监测采样与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9
7.1 采样方法.....	9
7.2 质量监控和质量保证.....	9
7.3 监测分析方法.....	10
8、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1

8.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11
8.2 监测结果.....	11
8.3 总量控制.....	14
9、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14
9.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情况.....	14
9.2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14
9.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14
9.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4
10、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6
10.1 环境管理检查.....	16
10.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6
10.3 总体结论.....	17
10.4 建议.....	17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18

1、前言

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生产组装项目位于桂阳县工业园长富项目区内。项目租赁工业园区内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项目总用地面积 3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面积为 150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1 万元），项目规模为年生产电子配件 6800 万只。

2017 年 9 月，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生产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10 日，桂阳县环境保护局以桂环评【2017】37 号文对《关于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生产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2017 年 1 月，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现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家和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受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7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察，并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采样监测，因厂区未对生产车间的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提出整改意见，2017 年 12 月，厂区基本完成整改，2017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察，并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我公司进行收集并收集了相关的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 (1) 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 (2) 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 (3) 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发[1999]246 号，1999 年 11 月。
- (4)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

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验字[2005]188号，2005年12月。

(5)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7年6月。

(6) 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监测工作问题的通知》湘环发[2004]42号，2004年6月。

(7) 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配件生产组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年9月。

(9) 桂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生产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桂环评【2017】37号，2017年11月10日。

(10) 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7年11月。

3、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产规模达到年产电子配件6800万只。本项目租赁桂阳县工业园长富项目区厂房，占地面积3750m²，建筑面积150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温度传感器的加工、组装。该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1-1，主要建筑物一览表见表3-1-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3-1-3，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1-4。

表3-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电子配件生产组装项目
2	项目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工业园长富项目区厂房
3	建设单位	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3750m ² ，建筑面积15000m ²
6	试生产时间	2017年3月
7	年工作时间	一班制11小时工作，年工作时间280天，劳动定员200人，食宿依托园区。
8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1万元
9	环评情况	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配件生产组装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报告表》，2017年9月；桂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生产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桂环评【2017】37号，2017年11月10日。
--	---

表 3-1-2 主要建筑物一览

建设工程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室	m ²	500	设置在生产车间南、北两端
	茶水间	m ²	140	设置在办公室旁
	生产车间	m ²	14360	2、3、4F 为生产车间，每层面积约 4780m ² ，一层为办公区域和原料、成品库，二楼为生产区，三、四楼目前为空置状态。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桂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河。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装置+15m 排气筒		
	噪声防治	车间隔声		
	化粪池	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		
	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桶及固体废物收集设施		

表 3-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备注
1	全自动裁线机	XZ-09D	7 台	裁线
2	剥带打端子机	/	10 台	组装(压端子)
3	扎带机	HX-80	12 台	组装(扎扎带)
4	恒温水槽	双工位	10 台	测试
5	气动交流点焊机	PW105Q	20 台	电流焊接
6	电脑裁管机	XY-100	2 台	组装(裁套管)
7	自动点胶机	JT-D3410	2 台	包封
8	包封机	X-300	2 台	包封
9	真空搅拌机	/	5 条	包封/灌封
10	工业恒温烤箱	GL-HT-1815A	15 台	辅助设备
11	空压机	/	2 台	辅助设备
12	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	25 台	测试
13	耐压测试仪	/	3 套	测试

表 3-1-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万元）
1	大气	焊烟废气收集装置+15m 排气筒	0.8 万元
		车间通风	
2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包装材料及边角料收集设施	0.3 万元
3	废水	三级化粪池	5 万元
4	噪声	厂房隔声	12 万元
5	总计		18.1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料、辅料详见表 3-2-1；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列	原辅料	单位	年消耗量
1	电线	吨/年	2.1
2	热敏电阻	个/年	6300
3	环氧树脂	吨/年	0.7
4	锡条/线	吨/年	0.2

3.3 项目公用工程

3.3.1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的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至工业园区雨水管网外排至西河。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桂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西河。

3.3.2 供电

项目用电由桂阳工业园区供给。

3.4 主要污染源及其处理措施

3.4.1 废水污染源及其处理措施

项目用水主要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废水为职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桂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放至西河。

表 3-4-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生活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桂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西河。

3.4.2 废气污染源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烘烤废气、包装灌胶废气、调胶废气。本项目设置 2 个专门的烘烤房和 1 个调胶房，烘烤房设置 3 个强制通风的排气扇，调胶房设置 1 个强制通风排气扇，1 个烘线房与 1 个调胶房产生废气经强制通风装置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另一个烘线房产生废气经强制通风装置经 15m 排气筒排放；其中焊接、包装灌胶工序与其他生产工序设置在一个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 6 个强制通风排气扇，产生废气无组织外排。

表 3-4-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焊接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强制通风排气扇、无组织外排
包装灌胶废气	VOCs	
调胶废气	VOCs	强制通风排气扇+15 米排气筒排放
烘烤废气	VOCs	

3.4.3 噪声污染源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包括空压机、扎带机等设备运转及作业噪声，厂区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厂区绿化、夜间不生产、同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4.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其处理措施

项目的产生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生活垃圾。

①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性固废主要为包装材料、残次品、裁剪后废电线及废胶桶等。包装材料及裁剪后废电线外卖给废品收费站；残次品和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残次品直接返回生产线重新生产；废胶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②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

具体处理措施详见表 3-4-4。

表 3-4-4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处置方式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材料、裁剪后废电线	废品站回收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胶桶	厂家回收处理
	残次品	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成产

3.5 生产工艺与污染流程简介

3.5.1 本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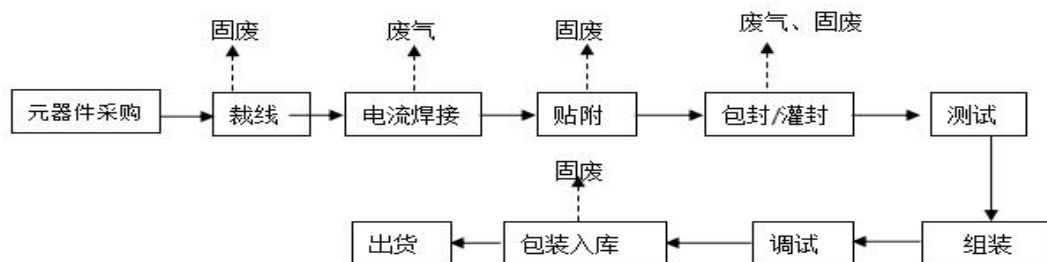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裁线：外购回来的电线通过裁线机对其进行裁切，以便于下一工序的进行，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电线。

电流焊接：通过浸锡炉、电铬铁、点焊机等设备进行焊接处理，焊接是将脚

线排与芯片进行焊连在一起，此过程会使用到锡条，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锡废气。

贴附：把零部件贴附在贴服板上表面。

包封/灌封：焊接好的产品通过有机硅树脂或环氧树脂涂覆于其表面，温度控制在 70-80° C 烘干固化；此过程会有少量的废气产生及排放。

测试：对包封好的半成品温度传感器进行电路测试。

组装：一次测试合格即可进行组装。

调试：编好带的产品通过各类测试设备进行测试，测试过程没有废水废气产生及排放。

包装入库：调试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4、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4.1 环评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以及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在原址继续运营和扩建是可行的。

4.2 环评建议

1、项目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做好相关的安全防范，杜绝事故的发生。尤其要加强对职工的用电、用火安全教育，消除火灾隐患。

2、加强对职工的劳动保护，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多种防触电、防污染等各种职业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4.3 环评批复要求

根据桂阳市环境保护局，以桂环评[2017]37 号文《关于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生产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详见附件 1）。

5、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桂阳市环境保护局，以桂环评[2017]37 号文《关于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生产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

次验收监测结果的执行标准如下：

5.1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 5-1-1。

表 5-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采样点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采样口 (◎1-◎2)	VOCs	50	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5-1-2。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m³）

采样点	污染因子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上风向： (○3)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0.24	
下风向： (○4-○5)	VOCs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5.2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5-2。

表 5-2 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厂界噪声 (▲1-▲4)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O3) 下风向：(O4-O5)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2。

表 6-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采样口 (O1-O2)	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2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厂界噪声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布设位置见附图 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4)	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 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连续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7、监测采样与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7.1 采样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采样，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进行采样，厂界噪声测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监测。

7.2 质量监控和质量保证

本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61812050413)，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

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过程中，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① 采样质量控制：

a.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b.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 7-2。

表 7-2 采样器校准记录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声级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采样前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7020Z 孔口流量校准器	0.506 L/min	0.500 L/min	±0.025 L/min	合格
采样后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7020Z 孔口流量校准器	0.508 L/min			合格
采样前	HS5660A 型声级计	ND-9A 声级校准器	93.8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采样后	HS5660A 型声级计	ND-9A 声级校准器	93.8 dB(A)			合格
采样前	崂应 3012H	7020Z 孔口流量校准器	0.508 L/min	0.500 L/min	±0.025 L/min	合格
采样后	崂应 3012H	7020Z 孔口流量校准器	0.508 L/min			合格

② 实验室质量控制

a、所用仪器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b、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7.3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3。

表 7-3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004N	0.001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等离子发射光谱 ICAP7200	1.00×10 ⁻⁵ mg/m ³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仪 QP2010	0.0003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004N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HS5660	/

8、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对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监测，2017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对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为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达到 75%以上（详见附件 3），全厂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气温 (°C)	气压 (kPa)
11 月 15 日	晴天	西北	2.1	65	17	100.6
11 月 16 日	晴天	西北	2.0	63	18	100.6

8.2 监测结果

(1) 监测有组织废气结果详见表 8-2-1。

表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小时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组织 废气采 样口 ◎1	12 月 14 日	标干风量（m ³ /h）		226	197.7	247.2	247.2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	1.56	1.62	1.45	1.62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3.53×10 ⁻⁴	3.20×10 ⁻⁴	3.58×10 ⁻⁴	3.58×10 ⁻⁴	1.5	是
	12 月 15 日	标干风量（m ³ /h）		268.4	254.2	247.2	268.4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	1.44	1.45	1.49	1.49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3.86×10 ⁻⁴	3.69×10 ⁻⁴	3.68×10 ⁻⁴	3.86×10 ⁻⁴	1.5	是
有组织 废气采 样口 ◎2	12 月 14 日	标干风量（m ³ /h）		212.8	218.9	233	233.0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	1.47	1.5	1.51	1.51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3.13×10 ⁻⁴	3.28×10 ⁻⁴	3.52×10 ⁻⁴	3.52×10 ⁻⁴	1.5	是
	12 月 15 日	标干风量（m ³ /h）		282.5	233	289.5	289.5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	1.47	1.47	1.58	1.58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4.15×10 ⁻⁴	3.43×10 ⁻⁴	4.57×10 ⁻⁴	4.57×10 ⁻⁴	1.5	是

由表 8-2-1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中 VOCs 最大浓度值为 1.6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57×10⁻⁴kg/h；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 监测无组织废气结果详见表 8-2-2。

表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 点位	检测项 目	采样 日期	检测结果（mg/m ³ ）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O3）	颗粒物	11月15日	0.258	0.288	0.205	0.288	1.0	是
		11月16日	0.223	0.273	0.230	0.273		是
	锡及其 化合物	11月15日	7.25×10 ⁻⁵	7.19×10 ⁻⁵	7.01×10 ⁻⁵	7.25×10 ⁻⁵	0.24	是
		11月16日	7.31×10 ⁻⁵	7.20×10 ⁻⁵	7.27×10 ⁻⁵	7.31×10 ⁻⁵		是
	VOCs	11月15日	0.0547	0.0524	0.0536	0.0547	2.0	是
		11月16日	0.0546	0.0536	0.0554	0.0554		是

下风向 (O4)	颗粒物	11月15日	0.409	0.422	0.371	0.422	1.0	是
		11月16日	0.425	0.472	0.420	0.472		是
	锡及其化合物	11月15日	8.09×10^{-5}	8.04×10^{-5}	7.74×10^{-5}	8.09×10^{-5}	0.24	是
		11月16日	7.90×10^{-5}	7.96×10^{-5}	8.01×10^{-5}	8.01×10^{-5}		是
	VOCs	11月15日	0.621	0.635	0.621	0.635	2.0	是
		11月16日	0.642	0.651	0.648	0.651		是
下风向 (O5)	颗粒物	11月15日	0.412	0.457	0.444	0.457	1.0	是
		11月16日	0.409	0.487	0.385	0.487		是
	锡及其化合物	11月15日	7.89×10^{-5}	7.76×10^{-5}	7.72×10^{-5}	7.89×10^{-5}	0.24	是
		11月16日	7.66×10^{-5}	7.72×10^{-5}	7.76×10^{-5}	7.76×10^{-5}		是
	VOCs	11月15日	0.768	0.767	0.764	0.767	2.0	是
		11月16日	0.748	0.758	0.759	0.758		是

由表 8-2-2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487\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浓度值为 $8.09 \times 10^{-5}\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最大浓度值为 $0.76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8-2-3。

表 8-2-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11月15日	▲1 (厂界东面外一米)	51.4	60	是
	▲2 (厂界南面外一米)	52.3	60	是
	▲3 (厂界西面外一米)	53.1	60	是
	▲4 (厂界北面外一米)	52.6	60	是
11月16日	▲1 (厂界东面外一米)	51.3	60	是
	▲2 (厂界南面外一米)	52.4	60	是
	▲3 (厂界西面外一米)	53.2	60	是
	▲4 (厂界北面外一米)	52.7	60	是

表 8-2-3 表明，监测期间，厂界东、西、南、北面四个监测点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3.2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3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中，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每天运行 11 小时，每年运行 3080 小时。总量控制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运行时间 (h/a)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总量 (t/a)
有组织废气采样口	VOCs	3080	1.50	242.5	1.12×10 ⁻³

由表 8-3 可知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1.12×10⁻³t/a。

9、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9.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情况

2017 年 9 月，河北洁源环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电子配件生产组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10 日，桂阳县环境保护局以桂环评【2017】37 号文对《关于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生产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现该项目现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9.2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经核查，该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见附件 5。

9.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项目的产生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生活垃圾。项目生产性固废主要为包装材料、残次品、裁剪后废电线及废胶桶等。包装材料及裁剪后废电线外卖给废品收费站；残次品和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残次品直接返回生产线重新生产；废胶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

9.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4。

表 9-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的基本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p>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电子配件生产组装项目位于桂阳县工业园长富项目区内。项目租赁工业园区内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项目总用地面积 3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面积为 150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项目年生产电子配件 6800 万只。</p>	<p>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电子配件生产组装项目位于桂阳县工业园长富项目区内。项目租赁工业园区内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项目总用地面积 3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面积为 150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1 万元)，项目年生产电子配件 6800 万只。</p>	落实
2	<p>本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须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p>	<p>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的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至西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桂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至西河。由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工业园共用化粪池处理，采样监测结果无法真实代表本企业生活废水的监测浓度，因此未对其进行采样监测。</p>	落实
3	<p>本项目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项目四周应设置乔灌、木结合的立体绿化带；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3）2 类标准。</p>	<p>本项目主要噪声包括空压机、扎带机等设备运转及作业噪声，厂区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厂区绿化、夜间不生产、同时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经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3）2 类标准。</p>	落实
4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做好分类收集，并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报废电子废弃物收集至危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项目生产性固废主要为包装材料、残次品、裁剪后废电线及废胶桶等。项目生产性固废主要为包装材料、残次品、裁剪后废电线及废胶桶等。包装材料及裁剪后废电线外卖给废品收费站；残次品和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残次品直接返回生产线重新生产；废胶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p>	落实

10、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环境管理检查

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生产组装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环评批复基本落实。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1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级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部门批复意见	工程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手续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环保组织机构级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环保管理制度制定完善
3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级运行记录	生产废水排放达标排放
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未建立环境保护档案
5	环境保护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
6	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
7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的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按规定的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
8	生态恢复、绿化建设落实情况	进行了生态恢复和绿化建设
9	施工期和运行期扰民现象的调查	经调查，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均无投诉

10.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487\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浓度值为 $8.09 \times 10^{-5}\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最大浓度值为 $0.76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中 VOCs 最大浓度值为 $1.6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57 \times 10^{-4}\text{kg}/\text{h}$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厂界东、西、南、北面四个监测点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3.2\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的产生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生活垃圾。项目生产性固废主要为包装材料、残次品、裁剪后废电线及废胶桶等。包装材料及裁剪后废电线外卖给废品收费用站；残次品和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残次品直接返回生产线重新生产；废胶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

10.3 总体结论

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生产组装项目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现场检查 and 采样监测，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噪声监测结果，固废处置措施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

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艺和规模基本符合环评建议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项建设设施都已基本落实达标，对该项目的环评建议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得到落实，建议对该项目予以验收。

10.4 建议

- 1) 建议企业定期对高噪声设备进行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2) 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防止环保设施运行障碍导致环境污染。
- 3)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加强员工环保教育。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谭姣艳		项目经办人(签字):		曾剑波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电子配件生产组装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工业园长富项目区厂房					
	行业类别	K83 电子配件装配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800 万只电子配件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908 万只电子配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所占比例(%)	0.13		
	环评审批部门	桂阳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桂环评【2017】37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桂阳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1		所占比例(%)	0.1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0.8	噪声治理 (万元)	12	固废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3080			
建设单位	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 公司		邮政编码	424400		联系电话	18169215480		环评单位	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 限公司				
污染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 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 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 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54.32	--	--	--	--	--	--	--	--	
	VOCS	--	1.50	--	--	--	1.12×10 ⁻³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